**华东理工大学与**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华东理工大学

乙方：

华东理工大学，1952组建而成，是新中国第一所以化工特色闻名的高等学府。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三个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学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瞄准国际科学前沿，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是全国6所首批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高校之一，入选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一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推广应用产生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填写企业简介）……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就在 等专业开展甲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目标

乙方为甲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实践教学环节，使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进一步拓宽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方式

1.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3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4年，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教学主要在企业完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进行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环节的学习，实践环节的学习时间不少于0.5 年，一般为2年左右，本项目研究生实践学习时间为 个月。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课程学习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实践过程和课题项目研究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或企业导师深度参与，校内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撰写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根据导师的安排，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可以主要在企业完成。

3. 甲乙双方各派专人组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小组，共同负责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企业实践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管理小组甲方代表（学院专硕点负责人）： 联系方式：

管理小组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4. 未尽事项，双方应根据甲方公布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予以实施。

三、双方权责

1. 甲方：

甲方负责制订、实施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每年根据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安排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乙方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甲方负责根据学校的导师遴选办法和标准，遴选企业导师。并与企业导师联系，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实践教学、学位论文等培养细则。

甲方需跟踪实践教学进展，负责实践教学完成后的考核和总结工作。

甲方负责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档案、学籍等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

2. 乙方：

（1）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企业导师人选。

（2）乙方需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校企沟通、联络、联合等相关事宜，按照甲方的实践教学要求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及日程安排，落实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

（3）实践期间，乙方须提供联合培养所必须的科研条件和平台。

（4）乙方应当切实落实实践学生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不得安排超越实践学生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所能承受的工作，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反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考勤与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研究生在实践单位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在实习结束后，乙方需同甲方共同对甲方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知识产权的归属

涉及科研成果归属问题时，双方应于研究生到达乙方开始实践的【十五】个工作日满之前或毕业论文开题会议之前（以最晚时间为准），确认是否需要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另行约定。另行约定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如果双方在前述时间未另行约定，则按照本协议下列内容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甲方校内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的校内导师和乙方的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从事项目研究，且乙方企业导师或雇员为甲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付出了创造性劳动，或乙方提供了主要物质技术条件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实际贡献的大小另行约定双方的知识产权份额或内容。若对前述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

3. 研究生在乙方实践期间的保密责任、违约处理方式等，由乙方与研究生另行约定。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学术论文发表一般不受乙方限制；乙方可要求研究生在投稿前或公开前提交乙方确认，乙方确认应于3日内完成，若认为涉密不宜公开的，需及时与甲方校内导师及研究生沟通；若3日内乙方未回复意见，视为同意投稿或公开。

五、安全责任

乙方明确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安全负责人，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并做好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的内容和考勤记录。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送达

任何需要送达的正式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可另行约定方式）通知相对方，相对方书面签收（或快递留置到本合同约定地址）即视为送达。相对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亦视为成功送达。通知函件的抵达日视为送达之日。送达地址为各方在本协议中预留的联系地址，各方若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他方，未通知的，仍以上述地址为准。口头通知或日常沟通所需的手机、微信、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双方可另行约定，或以实际联系使用的为准。

甲方联系人（学院基地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编： 200237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八、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本协议内容。

2. 因不可抗力、甲方教学计划或乙方工作安排变更等原因履约延迟，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的，该协议可继续履行，延迟履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通知对方，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调整。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应恪守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2. 甲方与乙方在签约期内每年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议到期时，双方可根据合作意向与成效决定是否续签。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华东理工大学（学校公章）代表人（签字）（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日期：20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公章）代表人（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